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8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3,5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创新在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在总担保额度不变情况下，应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合创新的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

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5,500 万元人民币中的 2,000 万元调剂至鸿合创新。调剂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调入方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60,000	0	2000	62,000
调出方	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5,500	3,000	2,500	500	3,000

注：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84,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6362X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青兰一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XING XIUQING（邢修青）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 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

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总资产	308,309.23	271,425.87
负债	202,754.77	170,925.61
净资产	105,554.46	100,500.2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5,050.84	410,301.18
利润总额	4,192.32	35,983.00
净利润	4,066.25	31,417.18

注：上表中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或称“贷款人”）

债务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借款人”）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2,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担保的范围：

（1）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贷款期限 1 年 0 个月（即从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

（2）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促进子公司发展，解决其业务发展、拓展市场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5,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5.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4,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5.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